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4607 (優先股))

自願性公告 關於信達地產發行代價股份收購標的股權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信達地產與淮礦集團就本次交易簽署了交易協議。據此，信達地產擬收購淮礦地產全部股權。標的股權之預估代價為人民幣783,331.50萬元，將以信達地產分別向本公司及淮礦集團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撥付，以購買其分別持有之淮礦地產60%和40%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重大股權投資，須履行股東批准的程序。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便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交易協議及本次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交易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信達地產與淮礦集團就本次交易簽署了收購協議和補償協議。據此，信達地產擬發行代價股份收購淮礦地產全部股權。

交易協議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信息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2017年7月19日

訂約方

買方：信達地產

賣方：本公司

淮礦集團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淮礦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次交易標的

根據收購協議，信達地產擬發行股份收購淮礦地產之全部股權。

對價

標的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預估值為783,331.50萬元，本次交易標的股權之預估代價為人民幣783,331.50萬元，將以信達地產分別向本公司及淮礦集團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股份擬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6.02元，該發行價為經除權、除息調整的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信達地產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

根據標的股權的預估代價及代價股份的擬發行價，信達地產預計將分別向本公司及淮礦集團發行約78,072.91萬股和52,048.60萬股代價股份，以購買其分別持有之淮礦地產60%和40%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資產評估機構尚未完成對標的股權的評估工作，標的股權的最終對價將以有權機構備案的評估結果確定。信達地產將根據最終確定的標的股權對價計算應當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淮礦集團承諾認購的代價股份自在上交所發行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進行轉讓。本公司承諾的代價股份鎖定期屆滿之後，本公司所持代價股份鎖定期及減持按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交割先決條件

本次交易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審核通過之日起的合理期限內完成交割，交割應以下列條件全部滿足或以信達地產豁免為前提：

- 1) 賣方已經向信達地產充分、完整披露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對外擔保、股權狀態等對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響的信息；
- 2) 在過渡期內目標公司均正常經營，其股權結構、財務狀況等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3) 過渡期內，除正常生產經營外目標公司未處置其主要資產；
- 4) 賣方在收購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和承諾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5) 收購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均已滿足。

收購協議之生效條件

收購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淮礦集團整體改制方案經安徽省政府或安徽省國資委批准且股權回購已經完成；
- 2) 收購協議各方內部有權決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會）及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批准本次交易；
- 3) 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審計機構、評估機構分別出具標的股權的審計報告、評估報告等相關報告文件，該等報告文件經有權主管機關備案；
- 4) 本次交易經中國證監會審核通過。

若出現前述條件不能在可預計的合理期限內實現或滿足的情形，各方應友好協商，在繼續共同推進本次交易的原則和目標下，在不實質影響本次交易各方權利、義務的前提下，按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的或有關法律規定的方式和內容，對本次交易方案進行修改、調整。

補償協議

日期

2017年7月19日

訂約方

補償協議的訂約方為本公司、淮礦集團及信達地產。

業績承諾及補償

應補償金額

本次交易完成後，若淮礦地產於承諾期內實現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損益後）未達到補償協議約定的淨利潤預測數，則賣方將向信達地產按照補償協議進行補償。若本次交易於2017年完成，則承諾期為2017年至2019年連續三個會計年度。2017年至2019年連續三個會計年度合計淨利潤預測數為人民幣27.20億元。

減值補償金額

在承諾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賣方與信達地產應共同按補償協議的約定對標的股權出具減值測試報告。如標的股權期末減值額大於應補償金額，則賣方將對信達地產按照補償協議進行減值補償。

補償方式

應補償金額及減值補償金額由本公司及淮礦集團按照60%和40%的比例分擔，並應優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代價股份補償（如監管部門對補償形式有要求的，應遵守監管部門的要求），尚未出售的代價股份不足補償的，差額部分可以現金補償。

補償協議之生效條件

補償協議自收購協議生效後即時生效。

預估發行代價股份對信達地產股權架構之影響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萬股)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萬股)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 78,488.74 | 51.49% | 156,561.65 | 55.41% |
| 淮礦集團 | — | — | 52,048.60 | 18.42% |
| 其他股東 | 73,937.30 | 48.51% | 73,937.30 | 26.17% |
| 合計 | 152,426.04 | 100% | 282,547.56 | 100% |

* 本公司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信達地產77,451.83萬股股份，佔其總股本的50.81%，通過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海南建信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信達地產1,036.91萬股股份，佔其總股本的0.68%。

本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是本公司緊密圍繞債轉股企業客戶需求，綜合運用多種金融手段，通過一攬子綜合金融方案，實現存量股權盤活、增量股權配置的試點項目，對本公司債轉股股權運作模式創新具有啟發意義。同時，也是信達地產響應國家政策、支持煤炭企業輔業剝離及地方國企改革的重要舉措，對信達地產圍繞本集團主業實施差異化競爭也具有積極意義。

交易協議的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協議，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淮礦集團的資料

淮礦集團1981年11月2日於中國成立，其主營業務為煤炭採選、火力發電及物流貿易。

下表載列了淮礦集團經審計的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合併口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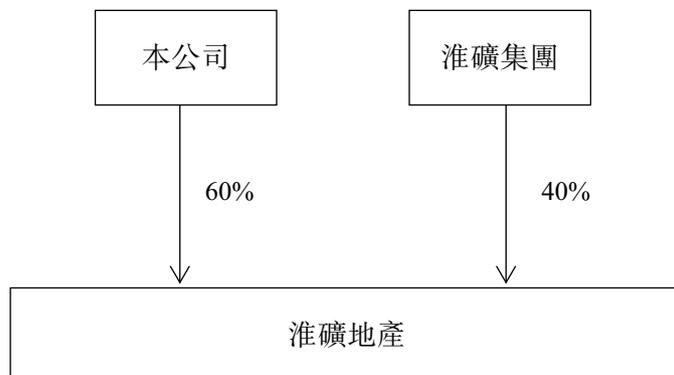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萬元

| | 於2016年 12月31日 | 於2015年 12月31日 |
|-----|------------------|------------------|
| 總資產 | 15,248,215.43 | 15,296,043.94 |

|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
| 利潤總額 | 102,420.43 | -195,632.37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67,206.36 | -232,360.39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淮礦地產2006年6月8日於中國成立，其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及經營。於本次交易協議生效時，本公司已持有淮礦地產約60%的股權，淮礦地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權結構如下：



下表載列了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的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合併口徑）：

單位：人民幣萬元

| | 於2016年 12月31日 | 於2015年 12月31日 |
|-----|------------------|------------------|
| 總資產 | 2,252,151.12 | 1,951,945.58 |

|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
| 利潤總額 | 68,045.97 | 920.95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49,371.09 | 647.36 |

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賬面淨資產值及預估值分別為人民幣665,343.84萬元及人民幣783,331.50萬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

信達地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57）。信達地產的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租賃。

下表載列了信達地產經審計的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合併口徑）：

單位：人民幣萬元

| | 於2016年 12月31日 | 於2015年 12月31日 |
|-----|------------------|------------------|
| 總資產 | 6,512,473.67 | 5,218,412.55 |

|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
| 利潤總額 | 130,826.32 | 106,218.71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88,099.54 | 86,016.60 |

上市規則下的含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性作出，以使投資者及股東可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次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持有信達地產51.49%的股權，信達地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次交易協議生效時，本公司已持有淮礦地產60%的股權，淮礦地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已經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次交易完成後，淮礦地產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於淮礦地產之股權將透過信達地產間接持有。

本次交易完成後，淮礦集團由於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信達地產超過10%的股權，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淮礦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根據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重大股權投資，須履行股東批准的程序。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便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本次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交易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易協議生效及本次交易完成須待有關生效條件及交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次交易未必將會進行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用語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A股」 | 指 | 信達地產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657 |
| 「收購協議」 | 指 | 信達地產與賣方於2017年7月19日簽署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
| 「交易協議」 | 指 | 收購協議及補償協議 |
| 「安徽省政府」 | 指 | 中國安徽省人民政府 |
| 「安徽省國資委」 | 指 | 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交割」 | 指 | 收購協議約定之交割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後本次交易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股份」 | 指 | 信達地產將發行予本公司及淮礦集團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A股），以支付購買標的股權之代價，上述股份將於上交所上市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淮礦集團」 | 指 |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 「淮礦集團整體改制方案」 | 指 |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整體改制方案》，根據該方案，本集團與淮礦集團將進行股權回購、本次交易及後續可能進行的其它債轉股交易等 |
| 「減值補償金額」 | 指 | 根據補償協議，賣方因標的股權減值而另行向買方補償之信達地產股份或現金 |
| 「補償協議」 | 指 | 信達地產與賣方於2017年7月19日簽署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定價基準日」 | 指 | 信達地產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7年7月20日 |
| 「買方」或「信達地產」 | 指 |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應補償金額」 | 指 | 根據補償協議，賣方應向買方補償之信達地產股份或現金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權回購」 | 指 | 根據淮礦集團整體改制方案，淮礦集團以其持有淮礦地產60%股權及部分現金為支付代價，減資回購本公司持有的淮礦集團股權。股權回購完成後，本公司與淮礦集團合計持有淮礦地產100%股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或「淮礦地產」 | 指 | 淮礦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於交易協議生效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標的股權」 | 指 | 股權回購完成後，本公司與淮礦集團合計持有的淮礦地產100%股權 |
| 「本次交易」 | 指 | 收購協議及補償協議下信達地產向本公司、淮礦集團分別發行代價股份購買其分別持有的淮礦地產60%和40%股權 |
| 「過渡期」 | 指 | 評估基準日至交割審計基準日的期間 |

| | | |
|---------|---|---|
| 「承諾期」 | 指 | 適用業績補償的業績承諾期間，即本次交易完成後連續三個會計年度（含本次交易完成當年） |
| 「評估基準日」 | 指 | 2017年3月31日 |
| 「賣方」 | 指 | 本公司及淮礦集團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張國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